

总工办通知

[2021]06号

关于转发《烟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将《烟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的通知（烟建安办【2021】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要求各项目以监理部为单位认真组织学习，学习过程拍照留存，学习记录及照片及时反馈至总工办邮箱（dyjlzgb@126.com），总工办将针对通知相关内容组织全员考核。

总工办

2021年06月09日